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110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經營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0海保-6-綜-10-A

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壹、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農漁字第1060711118號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係屬陸域範圍，惟目前尚未公告海域範圍。為避免原住民及民眾進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捕撈龍蝦及九孔，造成保育物種復育能力降低。爰此，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工作，實有必要成立巡守隊進行保育區巡守工作。

### 二、計畫年期：4年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無

### 五、總計畫經費：1,529,412元

###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1,300,000元

(二) 地方配合款：229,412元

(三) 其他：無

## 七、計畫目標：

為維護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龍蝦及九孔資源復育，藉由成立壽豐鄉鹽寮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壽豐鄉鹽寮村福德橋至鹽寮橋之間保育區海域及海灘，以防止非法捕撈或其它非法漁具之事件，並透過巡守及宣導，強化並提升地方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認知，達到社區民眾加入海洋保護區管理行列。

## 八、計畫內容概述：

- 1、辦理110年度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工作：從110年3月至110年11月執行保育區岸際巡護工作，辦理巡守隊教育訓練及觀摩1場次，對象及人數：設籍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及水璉村之村民，人數以20名為原則。預計至臺東富山漁業資源保護區觀摩活動（參訪成功案例）。
- 2、辦理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潮間帶、海灘淨灘活動及保育區廢棄漁網清除工作：為減少人為垃圾及避免相關廢棄漁網纏繞海洋生物及礁岩，以增加保育區生態及棲地回復力。
- 3、製作花蓮縣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告示牌1面。

## 貳、重點工作項目

###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巡守工作	1,269,760	成立巡守隊5員，於3月24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7點至24點分2班執行巡護工作，110年度共執行250日巡護工作。
2.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60,000	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1場次，至臺東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觀摩活動1場次
3.鹽寮漁業資源保育淨灘及廢棄漁網清除	37,026	辦理淨灘5場次及清除廢棄漁網6場次

##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 重要成果說明

- 1、本計畫由本府自行辦理，於110年3月23日與壽豐鄉鹽寮村當地居民5人簽訂「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勞務工作契約書」，並於110年3月24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7點至24點分2班、每班2人執行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護工作，110年度共執行250日巡護工作。
- 2、辦理淨灘活動5場次，廢棄物包含：保特瓶約220公斤、保力龍8立方公尺及垃圾4.5噸等。
- 3、清除廢棄漁網6場次，清除廢棄漁網重量約150公斤，以減少流刺網於飛魚漁期誤捕飛魚，及減少刺網纏繞礁岩、龍蝦及魚類。
- 4、協助縣府於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海域潛水放流5萬顆九孔苗。
- 5、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1場次，至臺東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成功案例）觀摩活動1場次。
- 6、拍攝龍蝦影片3次、九孔影片1次。
- 7、發現進保育區潛水採捕海膽、漁槍打魚等案件，並向鹽寮安檢所通報6件，其中採捕龍蝦1件，但通報後嫌疑犯跑掉，只留下龍蝦；另疑似漁船近岸500尺捕撈魩鯪4次，向保育區內釣客宣導不能採捕（釣）龍蝦、九孔達30次以上。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保育區巡護工作	250日	110年3月24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7點至24點分2班巡護。
	辦理淨灘活動及清除廢棄漁網	11場次	保特瓶約220公斤、保力龍8立方公尺及垃圾4.5噸及漁網150公斤。
	拍攝龍蝦影片	4次	確認保育區內有大量龍蝦

			及九孔放流效果
	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及觀摩	2場次	增加巡守員法規及保育知識
不可量化效益	1. 因清除廢棄漁網以減少刺網纏繞礁岩及龍蝦，造成龍蝦大量進入鹽寮水產資源保育區棲息，附近漁民反應於保育區外捕捉到龍蝦的數量增加。 2. 增加巡守工作人力，強化保育員之教育訓練，鼓勵在地居民加入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行列，藉此創造更多在地漁村就業機會，吸引外流人口返鄉投入水產資源永續利用。 3. 因巡守工作後，減少民眾進入保育區偷捕保育之龍蝦及九孔，增加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成效。		

##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農漁字第1060711118號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惟海域部分未列入原住民族地區，為避免原住民同胞誤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龍蝦及九孔，爰成立巡守隊以現場巡查配合勸導及通報等方式處理。本年度共執行250日巡護工作，有效減少民眾進入保育區潛水採捕龍蝦、九孔等生物。
- 2、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減少人為垃圾及避免相關廢棄漁網纏繞海洋生物，以增加保育區生態及棲地回復力。本年度巡守員下海拍攝龍蝦影片3次，所拍到的龍蝦數量龐大，附近漁民反應於保育區外捕捉到龍蝦的數量增加，證明執行巡護工作、減少採捕壓力及清除廢棄漁網，有利於龍蝦遷移至保育區棲息，並有外溢效果。

##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 1、經110年巡守工作執行及清除廢棄漁網後，保育區的龍蝦數量爆增及放流九孔苗存活率增加，引起民眾進入保育區偷捕念頭。經巡守員潛水發現有部分石塊被翻動偷捕九孔，可能

有民眾趁0時至7時巡守隊員無巡守空檔進入保育區偷捕。

- 2、仍有民眾進入保育區有潛水採捕海膽、漁槍打魚行為，巡守隊員需於現場等待是否偷捕龍蝦及九孔行為，造成工作負擔及不易管理。

####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 1、期望藉由辦理在地宣導會議，來研議增加保育物種如：海膽等物種可能性，以減少造成進入保育區的採捕、減少巡守員工作負擔。
- 2、每日分成3班巡守工作，使民眾無法趁巡守空檔進入保育區偷捕龍蝦。
- 3、巡守隊員為在地漁民，認識魚種頗多，藉由公民科學家訓練，執行保育區物種的調查及紀錄。

填報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單位主管：吳昆儒處長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俞淵齊 03-8230243

填表日期：110年12月08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